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电科技”）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,254,429.65 美元加工费和迟延付款利息及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公司对本案涉及的加工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故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长电科技就其与芯动技术公司、武汉芯动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芯动科技有限公司、亨通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案件受理通知》（案件编号：(2021)苏 02 民初 22 号）。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力

2、被告一：芯动技术公司（INNOSILICON TECHNOLOGY LTD）

住所：萨摩亚，阿皮亚，海滩路 NPF 大楼一层瑞致达企业服务中心

（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,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, Beach Road, Apia, Samoa）

法定代表人：肖文君

3、被告二：武汉芯动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14幢1-5层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敖济康

4、被告三：苏州芯动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99号D605-610室

法定代表人：敖海

5、被告四：亨通电子有限公司（Smart Server Electronics Limited）

住所：G/F 257 TAL NAM ST SHAM SHUI PO KLN, Hong Kong

法定代表人：肖文君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

（一）诉讼的案件事实

2017年开始，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作为定作人，委托原告作为承揽人提供芯片封装加工服务，交易模式为：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委托加工合同，被告二、被告三通过邮件方式下订单或工单。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完成封装加工后按被告要求发货及开具发票；在2018年3月前，被告要求原告把相应发票开具给被告一，在2018年3月后，被告要求原告把此后对应的发票开具给被告四。

截至原告起诉之日，原告共计向被告一、被告四开具发票总额16,113,211.68美元，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2月28日，被告一共计付款2,858,782.03美元，尚有13,254,429.65美元款项未支付。根据原告和被告一签署的加工合同约定，各被告应向原告承担迟延支付加工费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内容

1.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向原告支付加工费共计13,254,429.65美元；

2.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2018年7月25日前共计271,220.65美元，2018年7月26日后至2019年8月19日，以13,254,429.65美元为基数，按两倍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，2019年8月20日后，以13,254,429.65美元为基数，按两倍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付，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

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公司对本案涉及的加工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,故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